

昆明医科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昆医大工〔2020〕6号

关于下发《昆明医科大学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分会：

为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管理，确保经费使用规范、有效，强化工会经费管理制度建设，根据《云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昆明医科大学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现下发各分会，请遵照执行。

昆明医科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0年3月31日



发：各分会

昆明医科大学工会

2020年3月31日印发

昆明医科大学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工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云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财务管理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教职工为中心理念，着眼学校可持续发展，体现学校党委、行政对全体职工的关爱，调动激发职工的爱岗敬业热情。

第三条 工会经费使用及管理须遵循遵纪守法、预算管理、服务职工、勤俭节约、民主管理原则。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将更多的工会经费用于为教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工会组织服务教职工的能力。

第四条 学校工会及各分会主席要履行对工会经费的管理、使用和监管责任。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工会及各分会的经费支出。

第二章 支出类别及标准

第六条 本经费支出范围主要是教职工活动及维权支出，包括工会开展教职工教育、文体、宣传、送温暖等活动所发生的支

出和教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第七条 教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范围及标准，按照《云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执行。组织教职工参加上级组织的到外地进行的文体或学习培训等活动，差旅费参照学校差旅费报销相关标准执行。

第八条 工会组织的理论研究课题，每个立项课题支持经费2000元。

第九条 在编会员集体福利及维权支出范围及标准：

（一）节日慰问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每年慰问节日数量视学校实际情况确定。标准：每人每次不超过价值300元慰问品。

（二）生日慰问 慰问标准：每人300元蛋糕券。

（三）丧葬慰问 慰问范围：教职工去世慰问家属，标准：2000元；教职工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去世，标准：1000元。

（四）住院慰问 慰问范围：生病住院教职工。标准：500元，重大疾病不超过2000元。原则上住院慰问每年只能享受一次。

（五）困难帮扶费 教职工因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原因致困时，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困难职工帮扶慰问原则上每年只能享受一次，标准由工会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原则上不超过5000元。如情况特殊，经工会委员会讨论决定，一年不超过两次。

（六）退休离岗慰问 慰问范围：当年退休离岗教职工，标准：不超过 1000 元的纪念品。

（七）“三八”妇女节慰问 慰问范围：女教职工。标准：每人 100 元活动经费。

第三章 经费来源

第十条 以上各项支出经费由学校工会经费中列支，学校工会经费不足部份由学校行政给予适当补助。学校行政支持经费，按学校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予以安排。

第十一条 与学校各单位（部门）签订劳动合同，加入学校工会并履行会员职责和义务的编外会员，其会员福利费用由各聘用单位（部门）自筹，发放标准可参照第九条。编外会员会费由各聘用单位（部门）自行收取并保留使用。学校工会每年对在校工作超过一年以上编外会员进行一次慰问，慰问标准视学校工会经费情况确定。编外会员参与学校工会或上级工会组织的教育培训或文体活动等，经费由学校工会经费中支出。

第四章 经费报销

第十二条 工会经费支出严格执行财务预决算要求，活动支出须编制经费预算、决算，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控制、事后有决算，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

第十三条 经费支出执行国家现金管理制度，除丧葬慰问、住院慰问以现金方式支出外，其余超过 1000 元的支出原则上通过对公转账或公务卡方式支付。

第十四条 活动经费报销

（一）报销需要提交材料

1. 活动方案（含经费预算）；
2. 正式发票（经手人及证明人签字）及支出明细（单价、数量）；
3. 活动有多项经费支出的须提供活动经费决算表；
4. 对公转账账号等信息；
5. 公务卡方式支付的需提供支付小票，淘宝等网络平台采购的需提供付款截图。刷卡老师的中国银行储蓄卡账号；
6. 活动简报（含活动图片）；
7. 若活动发放纪念品或误餐费需要附签领表。

（二）报销流程

经办人填写报销单，分会主席审批签字后，校工会按相关程序审批办理。

第十五条 工会课题经费的报销

1. 费用支出明细（决算表）；
2. 正式发票；
3. 出版社对公转账信息；
4. 发表（或待发表）文章复印件。

第十六条 丧葬慰问金的办理：由本人提供直系亲属死亡身故证明并填写领款单，由各分会填写《昆明医科大学教职工慰问金申请表》，学校工会按相关程序审批办理。教职工去世的家属

慰问金由各分会提供学校下发讣告并填写领款单。

第十七条 住院慰问金的办理：由本人提供出院证明并填写领款单，各分会填写《昆明医科大学教职工慰问金申请表》，学校工会按相关程序审批办理。

第十八条 困难帮扶费的办理按《昆明医科大学教职工困难补助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三八”妇女节及退休离岗慰问：由学校工会根据当年的妇女及退休人数做出预算并统一组织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于2020年3月23日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本办法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自2020年1月1日起所有支出费用按此办法执行，原《昆明医科大学工会慰问教职工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昆明医科大学工会报销单

附件2：昆明医科大学工会领款单

附件3：昆明医科大学教职工慰问金申请表

附件4：校工会发票开票信息